

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渠子洪○○落水死亡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於97年3月31日簽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有關死亡方式勾選「不詳」，同年4月1日該署檢驗報告書改為勾選「自殺」，同年月21日第2次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續勾選為「自殺」，惟檢察官至同年月25日始製作該署97年度相字第494號相驗報告書，簽陳檢察長事後核定，程序不合理，亦有未詳查事證，草率結案，涉有違失等情，經調閱檢方卷證，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於100年7月6日詢問法務部吳陳鏗常務次長、蔡瑞宗檢察司長等人，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本案檢警自受理落水報案後，立即展開搜救及調查，訊問案內關係人，復調查相關證據及履勘等，尚難認係草率偵查結案。惟因缺乏充分事證，無法完全排除意外死亡之可能性，處理上允應更為審慎，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一)緣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於97年3月29日17時30分許，接獲報案稱有人於該轄北門鄉海埔新生地落海，即通知消防隊、海巡隊，並派員馳往救援，僅救起於海中抱住竹竿待援之洪○詮，至同年月31日8時30分許，於該處第2號水門南方約700公尺蚵棚處，發現洪○○（陳訴人之子）屍體。該分局員警於進行搜救同時，亦展開調查，案情顯示與男女交往有關，計針對報案人及落海之洪○○、洪○詮兩人有關之關係人、家屬等11人，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及錄音，於同年月31日將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陳報檢察署。
  - (二)本案陳明進檢察官於97年3月31日簽發死亡方式為「不詳」之第1次相驗屍體證明書後，除有同年

4月1日由該檢驗員具名製作之該署檢驗報告書、同年月14日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函送本案相驗照片、職務報告書及關係人談話錄音，復於同年月17日訊問證人洪○詮後，同年月21日簽發第2次相驗屍體證明書，認定死亡方式為「自殺」，次(22)日訊問死者父母對相驗結果及證人證述之意見後，於同年4月25日製作相驗報告書，陳核後函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報結。嗣經死者父母聲明異議，陳明進檢察官於97年5月29日、7月15日訊問死者父母2人及證人洪世詮等5人，97年7月30日現場履勘及調查潮汐等情，就聲明異議狀、調查聲請狀所述事項調查說明，仍認定死亡方式為「自殺」。

(三)綜據上開偵查情形及相關卷證、錄音內容，本案辦理相驗及檢警自受理落水報案後，立即展開搜救及調查，訊問案內關係人，復調查相關證據及履勘等，尚難認有草率結案之違失。惟因目睹溺水經過者僅一人，且其供述前後反覆不一，餘又缺乏充分事證，尚無法完全排除意外死亡之可能性。法務部100年1月10日法檢字第0999058431號函復本院之查復書表示：「雖然本件以自殺之可能性較大，然非絕無意外死亡之可能性，在自殺可能性並非百分之百確定之下簽發『自殺』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稍嫌武斷。」法務部吳陳鏗常務次長於100年7月6日向本院明確表示：「本案可以把調查結果『並非百分之百係自殺』列入，供當事人打官司(指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依法務部核示，於100年1月4日函請臺南地檢署「嗣後貴署於相驗類似案件時請審慎處理，如無絕對把握，勿任意勾選『自殺』選項，俾免民怨，……。」亦認洪○○

落水死亡案件非無意外死亡之可能性，日後如發生類似案件，應更審慎處理，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二、本案檢察官、檢驗員於相驗之後，先行簽發死亡方式勾選為「不詳」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利遺體處理。嗣經進一步偵查，認係「自殺」，簽發第2次相驗屍體證明書，實務上雖有其需求，並符便民之旨，惟相關規定尚欠周全明確，徒生爭議，引致民怨；而檢驗員（或法醫）之職權行使亦有待檢討，宜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

（一）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陳明進及檢驗員毛俊中97年3月31日前往相驗之後，共同具名簽發死者洪○○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第1次），有關死亡原因載為：「甲、溺水死亡」、「乙、生前溺水」，死亡方式係勾選「不詳」。同年4月1日由該檢驗員具名製作之該署檢驗報告書，有關死亡方式原係勾選「未確定」，塗改修正後改為勾選「自殺」。同年4月14日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函送本案相驗照片、職務報告書及關係人談話錄音，陳明進檢察官復於同年4月17日訊問證人洪○詮，於同年4月21日與檢驗員具名簽發第2次相驗屍體證明書，有關死亡方式勾選「自殺」，次（22）日訊問死者父母對相驗結果及證人證述之意見。陳明進檢察官於同年4月25日製作該署97年度相字第494號相驗報告書，認係「自殺，溺水死亡」、「查無他殺嫌疑，擬予報結」，經檢察長核定，以該署97年5月6日南檢瑞平97相494字第34534號書函陳報，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函復：「核無不合」。

（二）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

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三、……。」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亦載有：「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義務人將屍體領回殮葬」、「本證明書交死者家屬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本案陳明進檢察官及毛俊中檢驗員於 97 年 3 月 31 日相驗之後，具名簽發死者洪○○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第 1 次），認定死亡原因為「溺水死亡」、「生前溺水」，而因當時尚未確定係「意外死」、「自殺」等，遂勾選死亡方式為「不詳」，檢察官續行偵查同時，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使遺體得以送往殯儀館冰存等處理，如未簽發該證明書，將衍生殯儀館不接受屍體冰存等情形。嗣經檢驗員再行研析結果，於 97 年 4 月 1 日製作之檢驗報告書，認定為「自殺」，檢察官綜據偵查結果亦認係「自殺」，於 97 年 4 月 21 日與該檢驗員具名簽發第 2 次相驗屍體證明書。上開處理程序，現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雖無明確規範，惟實務上有其需求，尚符便民之旨。

- (三) 至於陳明進檢察官至 97 年 4 月 25 日製作該署 97 年度相字第 494 號相驗報告書，認係「自殺，溺水死亡」、「查無他殺嫌疑，擬予報結」，陳經該署檢察長核定後，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此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相驗案件，檢察官應將相驗結果簽報檢察長審核，如認有他殺嫌疑者，應即進行偵查，認無他殺嫌疑之案件，於檢察長審核准予報結後，應檢送有關卷證，陳報該管訴訟轄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及第 7 點：「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認無

他殺嫌疑之相驗案件，如發現錯誤，應適時糾正。……。如未發現錯誤，即予存查，並發還原卷件。」，屬檢察體系之事後審核，與陳核當時該檢察官已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先，尚無扞格。

- (四) 惟有關死亡方式，前後勾選不一，已引致爭議、民怨，案經詢據法務部前揭查復書表示：「本件檢察官於 97 年 3 月 31 日相驗屍體當天簽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已於『死亡方式』一欄勾選『不詳』，事後似無須另行簽發不同選項之另一張相驗屍體證明書。……。」且查前揭 97 年 4 月 1 日由該署檢驗員具名製作之檢察機關制式檢驗報告書，有關死亡方式原係勾選「未確定」，塗改修正（未載明日期）後改為勾選「自殺」，未敘明認定之依據及修改之理由，且勾選項目與 97 年 3 月 31 日簽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顯有不同，鑑於檢驗員或法醫職責，主要係針對相驗之科學證據進行專業檢驗，該檢驗員本案之作為，是否符合其職權之行使，亦有待檢討。
- (五) 綜上，本案檢察官、檢驗員於相驗之後，先行簽發死亡方式勾選為「不詳」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利遺體處理。嗣經進一步偵查，認係「自殺」，簽發第 2 次相驗屍體證明書，實務上雖有其需求，並符便民之旨，惟相關規定尚欠周全明確，徒生爭議，引致民怨；而檢驗員（或法醫）之職權行使亦有待檢討，宜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針對調查發現相驗業務有待改進事項，法務部指示所屬研採措施，以健全相驗作業，保障家屬權益，避免家屬誤解及質疑先後矛盾，允應迅予檢討並落實辦理。

- (一) 本院調查期間，法務部為健全相驗作業，保障家屬權益，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00803934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辦理以下事項：

- 1、為保障相驗案件家屬之權益，請轉知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相驗案件時，審慎調查其死亡方式，如無確切事證可證明死亡方式(如自殺)時，得勾選「不詳」欄位，俾家屬就保險理賠提起民事訴訟時，由民事法庭於理賠訴訟中依法認定保險理賠責任。
  - 2、相驗後因死因尚未查明，實務上先核發「死亡方式」勾選為「不詳」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利家屬處理遺體，俟查明死因後，再核發載明死亡方式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惟乏明文規範，請研議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增訂相關規範之可行性。
  - 3、有關相驗案件之「檢驗報告書」名稱及格式，該部已以95年12月26日法檢字第0950805320號函送各檢察機關，並自95年12月28日生效。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9年12月7日修正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3項、第4項仍稱之為「驗斷書」，請儘速修正。
- (二)有關檢察官對同一相驗先後簽發兩張以上相驗屍體證明書，衍生混淆及爭議之疑慮，法務部吳陳鏗常務次長100年7月6日於本院表示：「一個方式是收回之前簽發，另一個作法是在後來簽發的證明書上，載明之前簽發的作廢，在制度上可以再檢討。」謀求解決。
- (三)綜上，針對本案調查發現之有待檢討改進事項，法務部已指示所屬研採改進措施，以健全相驗作業，

保障家屬權益，並避免誤解及衍生爭議，允應迅予  
檢討並落實辦理。